

证券代码：002254

股票简称：泰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34

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和化学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及2026年5月1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宁东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和化学”）提供不超过6亿元的累计最高担保限额，为所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。自股东会通过本议案起12个月内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累计有效余额总额（即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）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担保限额总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（一）泰和化学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泰和化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行宁东支行”）签订了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（编号：2025年中银（宁东）固借字006号），借款金额24,695万元，用于置换其此前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夏黄河银行”）签署的《黄河银行债务承继协议》项下的

相关债务；同时泰和化学与中行宁东支行另行签订了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（编号：2025年中银（宁东）固借字007号），借款金额为10,000万元；基于上述借款安排，公司与中行宁东支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25年中银（宁东）额高保字006号），按持股比例担保的最高金额为23,655.05万元；与此同时，公司与宁夏黄河银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高保字第00100022024062101120-4号）及《银行债务承继协议》终止。此外，泰和化学已足额履行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行灵武分行”）的还款义务，公司与建行灵武分行签署的《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HTC640279000ZGDB2024N00W）及《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》（合同编号：THHX-2024-06）相应终止。

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宁夏宁东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41200MABX2RC679

企业性质： 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控股）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3,630 万元

成立时间：2022年9月7日

法定代表人：寇建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技术进出口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住所：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英力特项目区园区道路以北、停车场以东

2、主要股东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1	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2,931	68.1861%
2	常州市科丰化工有限公司	4,600	13.6783%
3	烟台康舜新材料有限公司	2,090	6.2147%
4	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	909	2.7029%
5	烟台智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909	2.7029%
6	上海麦普化工科技有限公司	779	2.3164%
7	大连安尼林化学有限公司	778	2.3134%
8	烟台智谷陆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375	1.1151%
9	烟台智谷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59	0.7701%
合计		33,630	100.00%

截至目前，公司持有其 68.19% 的股份，为泰和化学的控股股东。

3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泰和化学资产总额 92,523.88 万元，负债总额 56,221.32 万元，净资产为 36,302.56 万元；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6,282.57 万元，利润总额-1,083.27 万元，净利润-993.85 万元（上述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）。

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，泰和化学资产总额 106,994.08 万元，负债总额 70,805.36 万元，净资产为 36,188.72 万元；2026 年 1-3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7,927.31 万元，利润总额-113.83 万元，净利润-113.83 万元（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4、泰和化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

四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

1、主合同

债权人与债务人泰和化学之间自 2026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1 日止签署的借款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（统称“单笔合同”），及其修订或补充，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。

2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

（1）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（按持股比例确认）人民币 ¥236,550,510.00。

（2）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3、保证方式

连带责任保证。

4、保证期间

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按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5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.82 亿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.41%，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；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泰和化学与中行宁东支行签订的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；

-
- 2、公司与中行宁东支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 - 3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 - 4、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5 月 14 日